

現金保險保單條款及附加條款修正簡介

劉昭宏

前言

現金保險商品係於民國75年9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販售，惟經政府法令及社會環境變化，原保險契約已不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和實際需求，為使現金保險商品符合現有法令規範及符合消費者需求，爰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意外險委員會之「配合法令變更及消費者投保需求，檢討修正意外保險商品」決議，進行現金保險部份變更事宜。委員會在審閱過現行保單條款後，決議條款內容無需大幅度更動，所以在變更的方針上是以原現金保險為主架構，並把保單條款之條項款區分清楚，整合各條次，以利消費者閱讀，避免因保單條款認知的差異，造成後續理賠上的紛爭，並參考一般責任保險之示範條款和財產保險商品的概念進行修改，使保單條款符合法令規範和業務推展之需求，使其更臻完善。

現金保險介紹

近年來因景氣不好，大小竊案、搶案時有所聞，但大多數人還是抱持著僥倖的心態，認為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而導致當事故發生時，沒有完善的保障可以來降低損失，其實現金保險目前的費率基礎並不會很貴，像普通的中小企業，約以近千元的保費就可以買到一個基本的保障。現金保險的承保項目共包含了：

-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

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以上三項，如果針對各項之計算保費方式、承保方式或理賠方式來區分，可將其分為兩類來介紹，第一類是現金運送；第二類為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

- (一)現金運送：該項的保費計價方式是以賦課保險費的概念來計價，先以全年預計運送總金額來預收保費，待保期結束後，再以全年實際運送總金額來計算加退費，且因為運送性質的關係，故採約定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和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來承保和理賠。
- (二)庫存現金及櫃台現金：該項的承保方式是以同一保險金額承保不同處所或各處所約定各自之保險金額，故保費計價方式是定額保險費的概念，用保險金額來計算保費，而在理賠方面，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

自負額之變革

現金保險關於自負額的規定相較於其他主保險契約是比較特別的，因為現金保險在保單條款第二條已經有規定自負額為「被保險現 發生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自 負擔損失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相較於其他主保險契約自負額的可變動性，固定的自負額也造成使用上的諸多的不便，且原條款自負額「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之文字對於保險金

額較小之客戶，也常會造成客戶的誤解，故參考示範條款和財產保險的概念，修改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 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自負額 內之 額已由本公司先 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 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產險公會版本的三個附加條款

原現金保險可額外加保之承保範圍有三項，分別為：

- (一)加保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加保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三)加保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

各保險公司亦皆有自行送審之版本的附加條款，且在使用上也無爭議產生，故意外險委員會參考現行同業已送審之附加條款和實際業務推展狀況，共擬定了以下三項附加條款以符合實務上之需求，將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以及天然災變所致之損失納入承保：

- (一)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 (二)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三)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其中特別因應金融的發展以及實務上的需求擴大定義「現金」而制定『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其內容說明如下：

原保單條款用詞定義第一款中對於現金的定義為「係指國內現金通用之紙幣、

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參考票據法第一條和證券交易法第六條後，將可約定加保的項目區分為票據和有價證券兩項，而印花稅的部分，則因為時空背景和屬性特殊的關係，不納入此附加條款增訂，各同業將視展業需要自行辦理商品送審。

票據法第一條：「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結論

現金保險保單條款與附加條款修正案已進入完稿階段，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在產險公會舉辦了現金保險之研討會，會中也蒙各位同業先進指教，使新版的保單條款更加完善，待精算費率完成後，公會將提供公會版本之保單條款，讓同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進行報送主管機關。

「保險」乃是以小而確定的支出，去保障大而不確定的風險，近年來也漸漸成為社會上必須且必要的風險轉移工具，也亟盼新版的現金保險及其附加條款能夠提供被保險人更完整的風險保障，達到保險公司安定社會的責任。

本文作者：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種險業務部人員